

梅州市财政局

梅市财会函〔2024〕25号

转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会计人员 信息采集及继续教育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

现将《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及继续教育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高度重视，进一步做好我市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和继续教育等有关工作，确保广东省会计人员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广东平台）与全国统一平台的平稳顺利衔接。

附件：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及继续教育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广东省财政厅

粤财会函〔2024〕22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会计人员 信息采集及继续教育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省直各单位，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工作部署，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全国统一平台）已2024年于8月15日上线试运行、9月26日正式上线。为进一步做好我省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和继续教育等有关工作，确保广东省会计人员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广东平台）与全国统一平台的平稳顺利衔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计人员应尽快登录全国统一平台办理信息采集业务。

会计人员信息采集是会计人员办理后续各项业务的基础。广东平台已将广东省会计人员信息上传至全国统一平台，由于全国统一平台的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功能新增了部分信息字段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为确保后续正常办理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继续教育学分登记等业务，请会计人员（包括已在广东平台进行信息采集的会计人员）尽快登录全国统一平台办理信息采集，并在后续个人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在全国统一平台上办理信息更新。会计人员可提供《会计专业工作简历表》（详见附件）作为会计

工作经历证明材料。

鉴于 2025 年 1 月 3 日至 1 月 24 日将进行初级、高级会计资格考试报名，请计划报名参加 2025 年初、高级会计资格考试的人员尽快在全国统一平台中办理信息采集，其他人员妥善安排信息采集时间，避免网络拥堵。

二、省直单位会计人员信息采集按照单位所在地行政区划办理。为确保会计人员有关业务管理口径一致，全国统一平台中的会计管理部门将不再设置“广东省省直”行政区划，省直单位会计人员在信息采集及后续办理具体业务时，均应按照单位所在地行政区划选择会计管理部门。

三、会计人员通过广东平台完成远程继续教育。近期，广东平台将更新验证登录等功能。已在广东平台进行信息采集或在全国统一平台已完成信息采集的人员，均可通过验证登录后，在广东平台的“学习资源”中选择任一远程施教机构完成继续教育。已在广东平台注册账号但尚未在全国统一平台进行信息采集的会计人员，应尽快登录全国统一平台办理账号注册及信息采集，确保继续教育学分能够顺利回传全国统一平台。

四、会计人员可在全国统一平台申请办理以前年度继续教育记录补登。已在广东平台中登记以前年度继续教育记录、但全国统一平台中未有对应记录显示的会计人员，可在全国统一平台中选择“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登记”——“继续教育学分申请”——“专业科目继续教育学分申请”或“公需科目继续教育学分申请”，提交对应年度学分申请，并上传广东平台继续教育信息截

图作为佐证材料。

五、强化继续教育施教机构（含面授和远程培训机构）备案管理。为确保会计人员管理口径一致，自 2025 年度起，省财政厅不再单独组织开展省属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施教机构（含面授和远程培训机构）的备案公布工作。各地市财政部门应按照《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财会〔2018〕10 号）以及专业科目学习指南、广东平台数据对接要求等，组织本地区继续教育施教机构备案管理并做好与广东平台的数据对接工作。各地市要加强对施教机构的监督管理，规范培训秩序，防止施教机构采取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或代刷学分。

请省直各单位组织相关会计人员根据上述规定及时办理信息采集等相关事项。各地市财政部门要加强组织引导，耐心做好解释说明，统筹力量及时办理全国统一平台各项业务。省直各单位、各地市财政部门在全国统一平台、广东平台办理业务过程中遇到相关问题，请及时向省财政厅（会计处）反映。

附件：会计专业工作简历表



（联系电话：020-33979254、83170087）

附件

会计专业工作简历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从事会计专业工作年限：共_____年

起止年月	单位名称	从事何种会计专业工作

本人知悉信息采集审核程序及相关要求。现承诺遵守信息采集的有关规定，保证所填报的信息资料真实准确。如有失信和弄虚作假，责任自负并自愿接受相应的处理。 手写签名：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该会计人员填报内容真实准确。 (单位盖章) 经 办 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注：该表格由会计人员本人、单位经办人签名，单位盖章，否则不予受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档案馆。